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7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17日，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则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合计持有和远气体68,872,078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33.11%，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40,053,403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和远气体108,925,481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43.9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湖北聚势和杨涛已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7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营，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7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承诺如下：承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8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定于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详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培训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投向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议案2.00需要对子议案逐项表决。

除议案6.00和议案10.00外，其他议案关联股东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0月1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4年10月17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9:30-16:30。

（二）登记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下午16:30。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吉鹏

联系电话：0717-6074701

电子邮箱：heyuan@hbhy-gas.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43000

（五）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1”；

2、投票简称：“和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投向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法人股东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7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7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和远气体”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

2、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湖北聚势、杨涛，其中湖北聚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杨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本次发行后，按照发行数量上限40,053,403股计算，发行后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合计直接持有和远气体82,223,212股，并通过湖北聚势控制和远气体26,702,269股，合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43.91%，本次发行后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认购对象与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杨涛	43,614,700	20.97%	13,351,134	56,965,834	22.97%
杨峰	15,652,590	7.53%	-	15,652,590	6.31%
杨勇发	6,844,597	3.29%	-	6,844,597	2.76%
冯杰	2,760,191	1.33%	-	2,760,191	1.11%
湖北聚势	-	-	26,702,269	26,702,269	10.76%
合计	68,872,078	33.11%	40,053,403	108,925,481	43.91%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合计持有和远气体68,872,078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33.11%。

按照发行数量上限40,053,403股计算，发行后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合计直接持有和远气体82,223,212股，并通过湖北聚势控制和远气体26,702,269股，合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43.91%，本次发行后杨涛、杨峰、杨勇发、冯杰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二、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24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以及上述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化药创新药“G201-Na胶囊”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G201-Na胶囊

受 理 号：CXHL2401101、CXHL2401102

受理日期：2024年10月17日

剂　型：胶囊剂

适 应 症：辅助生殖，用于控制性超促排卵卵治疗的患者，防止提前排卵。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 请 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书意见：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申请人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G201-Na胶囊相关情况

G201-Na胶囊项目是公司自主研发、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1类化学新药。本品为小分子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GnRH）受体拮抗剂。可以阻断内源性GnRH与GnRH受体的结合，抑制促黄体生成素和卵泡刺激素等促性腺激素的合成和释放，降低睾酮和雌二醇等性激素水平，维持正常的生殖系统功能。

2023年，公司关于G201-Na胶囊“需要雄激素去势治疗的前列腺癌药物”“子宫肌瘤”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6日、2023年10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化药创新药“G201-Na胶囊”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057）。目前，上述临床试验均在进行中。

三、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关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评情况，根据审评进度，按照相关新药临床研究的技术要求准备和开展临床研究。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的申请到药物成功获批上市，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的申请与开展、进度以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庆元双枪竹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100万，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增加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本议案于2024年10月15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庆元双枪竹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	庆元双枪竹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	1,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庆元双枪竹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庆元双枪竹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注册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隆宫乡隆宫村三门岙路14号
法定代表人	覃海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竹制品制造；竹木碎屑加工处理；生物质燃料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持股100%。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郑承烈先生。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持股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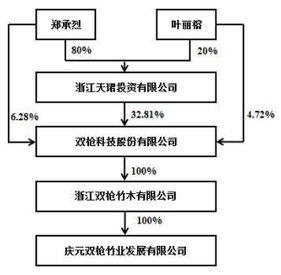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24,563.48	33,637,570.24
负债总额	33,393,712.26	30,836,176.56
净资产	2,730,851.22	2,801,393.68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613,203.00	15,984,358.58
利润总额	-3,532,631.16	94,583.55
净利润	-1,457,198.06	70,542.46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庆元双枪竹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仅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9,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47%。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6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01月01日—2024年0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4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4年01月01日—2024年0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50.00万元 - 1,650.00万元	盈利：2,34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33.90% - 2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67.85万元 - 1,517.85万元	盈利：2,161.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32.09% - 29.7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56元/股 - 0.0380元/股	盈利：0.0540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2024年07月01日—2024年0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3万元 - 104.23万元	盈利：554.35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99.24% - 8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0.00万元 - 50.00万元	盈利：526.66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 - 90.5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01元/股 - 0.0025元/股	盈利：0.013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1-9月，受外部环境影响，市场形势较为严峻，整体业绩较去年同期下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下降29.64%-33.90%。主要原因是一是受产品交付进度延迟等因素影响，1-9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超10%；二是销售回款不及预期，1-9月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增加，致使前三季度净利润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斯米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曜斯米克”）于2024年7月26日、2024年9月10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斯米克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金曜斯米克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转让价格为2.38元/股，转让价款合计7,1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9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上海斯米克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2024年10月15日。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前后转让方、受让方持股变动明细如下：

股东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斯米克	52,725,000	5.73%	22,725,000	2.47%
金曜斯米克	20,000,000	2.17%	50,000,000	5.43%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金曜斯米克持有公司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金曜斯米克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三、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斯米克与金曜斯米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4-05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电”）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江苏江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江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江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80000	52080	8000	60080	1992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10000	0	0	0	10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20000	1000	0	1000	19000
合计		110000	53080	8000	61080	4892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